

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以下简称“学生评教”）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与管理工 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相对科学地反映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课程建设水平，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和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评价目的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遵循教育规律，以学生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设计学生评教指标从学生角度出发，主要从教师关爱学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师品行、学生学习收获等方面进行考评。

第三条 评价目的是关注学生课程学习感受，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以评促教，激励和督促教师潜心钻研业务，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同时为学校教学工作相关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章 主体、对象与指标

第四条 学生评教的主体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评教的对象原则上为完成了教学设计、教学组织、课程考核等主要教学环

节且独立承担 16 学时及以上、学生人数不低于 15 人的本专科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五条 根据我校开课情况，将学生评教评价指标分为理论、实验和体育课程三类，学生评教工作原则上依照《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评价指标（理论课程）》《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评价指标（实验课程）》和《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评价指标（体育课程）》进行评议。各开课单位也可根据自身特点调整上述指标，经开课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上学期最后两周之前将调整后的指标体系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备案，学校将使用开课单位上报的学生评教指标对本学期承担其课程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由质评中心牵头，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学工处等共同配合完成。

第七条 质控中心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评教工作，主要包括制（修）订评教方案、校级评教指标及分值，学生评教流程、评教数据统计、分析和反馈，评教结果的解释，评教数据的管理以及评教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第八条 学工处协助质评中心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的宣传、动员、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组织学生认真参与学生评教；教务处负责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第九条 每学期原则上从课程开始的第 8 周起，所有学生即可通过评教系统进行在线评价，学期末关闭评教系统。

第五章 结果处理与运用

第十条 学生评教按教学班统计每门课程的评教结果，每门课程的最终评教成绩数据均去掉前后 5%（最高和最低）的评分数据，同一教师在不同班级担任同一门课程，系统自动进行成绩合并，作为该门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教师担任一门以上课程教学，将由学生评教产生每门课程的评教结果。

第十一条 评教结果通过评教系统在不同层面公布，其中校领导和开课单位领导根据不同的管理权限可以查阅相应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教师可以查询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学生可以查询本人所评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按开课单位学期任课教师数的 10%作为学生评教“排名前列”教师。对学生评教“排名前列”教师，作为学校开展“十佳教师”和“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评选的重要依据；开课单位应积极组织教学观摩、教研活动等方式进行探讨，取长补短，促进学院课程整体教学效果的不断提高。按学期任课教师数的 5%作为学生评教“排名靠后”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两年内出现两次学生评教“排名靠后”的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应组织开展诊断性评价，对确实不能胜任教学的，应采取减少其教学任务或停课接受培训或列入转岗对象等方式及时处理。同时人事处、教务处、质评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开课单位应联合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切实帮助其提升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称评定、教学类评优评奖等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师生全程对学生评教工作进行监督，对不良行为进行举报。对学生评教过程中出现的影响评教结果客观性等违规行为的当事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报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评教过程中学生书面反映教师教学不负责或不能胜任教学等问题，学校和开课单位应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调查。对确实存在严重问题者，应立即督促其整改，不能改进者开课单位应及时暂停其相应课程的教学，并补充能胜任该门课程教学的教师开展后续教学。

第十六条 对学生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和学生，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质评中心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评教结果进行核查，并将结果及时予以反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景德镇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